# 实用关于《乌合之众》读后感参考范文6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2-18

*不同的人对待同一部作品会有不同的见解和感受，优秀的作品让我们用新的视角来看待生活，推荐你读一读心理学著作《乌合之众》，以下是小编和大家分享的实用关于《乌合之众》读后感参考范文6篇，以供参考，希望对您有帮助。《乌合之众》读后感1《乌合之众》的...*

不同的人对待同一部作品会有不同的见解和感受，优秀的作品让我们用新的视角来看待生活，推荐你读一读心理学著作《乌合之众》，以下是小编和大家分享的实用关于《乌合之众》读后感参考范文6篇，以供参考，希望对您有帮助。

《乌合之众》读后感1

《乌合之众》的作者是古斯塔夫·勒庞，是一位法国人，他在书中层层分析，逐步推进，明确指出个人一旦进入群体中，他的个性便被湮没了，群体的思想占据统治地位，而群体的行为表现为无异议，情绪化和低智商。他也在书中例举了大量的例子来论证他的观点，而我在读完这本书后，针对他的观点我也存在着不认可，但是回想起自己所在的社会，不也处处存在他所说的“群体化”现象。

就从当前疫情来看，社会自发性的进行捐款，许多明星也参与其中，但总有人会跳出来说：“你一个大明星就捐这么点？这么抠门的！”慢慢地、种种话语接踵而来，形成群体对捐款者人身攻击，从而形成道德绑架，然而这些群众也是从个人观点向舆论中心靠拢，思想慢慢被同化。但平心而论，这些明星捍卫自己的财产有何不对，但公众情绪此时处于高度敏感，他们只会觉得有钱人就应该多出钱，但是无论出多少钱，群体只会认为出的少了，从而引发“众怒”。这群体中每一个人就如一滴水汇入了整个河流，河流依然在，但这滴水却再也找不到了。

在这本书中作者总是用一种绝对性的词语来叙述，虽然他在书中例举了大量的例子来证明他的观点，但我始终觉得还是比较武断。并不是所有的群体都能同化每个人的思想，个人的思想还是占据主导地位，就如一颗沙粒他哪怕汇入了沙漠，可他还是那粒沙，始终都能找到。

读完《乌合之众》这本书让我们接触到了群众这种行为、心理产生的原因。但是我认为每个人都应保持自己的批判精神、怀疑精神，永远不要随波逐流，成为“乌合之众”。

《乌合之众》读后感2

很久以前，勒庞就预言了今日群体中的大部分特征：智商低于群体中的任意个体，换句话说就是智商无下限。“群体总是受着无意识因素的支配”，“大脑活动的消失和脊髓运动的得势”……最后“群体既易于英勇无畏也易于犯罪“这一切描述是不是很眼熟？

事实就是这是一个群体的时代，要取得别人的认同那么必须先认同一个群体，无论你是否知道人格和智慧都将被磨灭。无论这个群体对某事是认同还是反对，这都是一个个的群体和阵营。对某一群体的认同取决于群体的言论和发布的消息——至少我认为现在是这样的——诸如微博等等，而事实告诉我们群体的观察往往是失真的。正像书中所讲，群体的情绪是单纯的，夸张的。而群体又是易受暗示的，于是这就催生了种种阴谋论，因为你不知道他们到底是不是被煽动了，是不是被暗示了。因为前面说到真实已经被群体糟糕的观察和分析能力磨灭掉了。如果你不进入某个群体，你又很难知道他们的运作过程，而你一旦进入那么就不能保证你自己还有智商这个东西的存在……

而我们总会在一个群体中，不是吗？因为我们都有一个阵营，无论你是赞同还是反对，除非你对此事不闻不问不去选阵营。那么好吧，又一个阵营出现了，人总是要有一个立足点来生存。群体可以成就，也可以毁灭。

好吧，这只是一个开头，不想再继续复述，所以我不爱写读后感。鉴于越来越感觉周围的人们普遍都不淡定了，都看看《乌合之众》吧，应该看看这本书，至少现在都应该看看，群体到底是一个什么情况。

《乌合之众》读后感3

《乌合之众》，第二次读，第二个译本。感觉冯译比胡译更好，因为冯译更能体现出勒庞观点警句性的力量。“乌合之众”，怎么会有这么棒的词！太喜欢汉语啦！

编排的原因，译者序放到了书后。译文和非译文的交替，给人一种潜水很久，终于冒出水面，畅快呼吸的感觉。读勒庞原文有种憋气的感觉，一开始抱着久仰大名的热情还能津津有味，后面越来越啃不下去。

原文基本全是作者观点喷发，就是断言断言断言，不解释不解释不解释，作者说仿佛在说不懂就记住吧，我肯定是对的。这也正符合作者断言法、重复法、传染法的大众心理操纵理论。

读的过程就是在看作者指着一个群体化身而成，头脑简单、四肢发达的壮汉，不断吐槽数落。读起来很容易感到乏味但读完已不知不觉受到他观点的影响，慢慢认同他的观点了。一本充满偏见、怨念、吐槽的小书，却能从出版伊始持续盛行至今，就是在于作者直觉得来的观点又总是能让人信服。

从众心理，人皆有之，可一旦从众，便失去自我，成为乌合之众，在人类文明的阶梯上倒退好几步。可是谁不喜欢那种群体带来的力量感和正确感，这就是一个难以避免的社会陷阱。就像买基金买股票，追涨杀跌，谁不是跟着跑？最后七亏二平一赚。

中译者序中说，乌合之众的当代意义在于它发现问题的功能，而非解决问题的功能。我认为对于读者的意义应该是让我们意识到群体的存在，而且我们随时可能置身其中。由于勒庞对我们耳提面命地说过群体乌合之众的特征，我们也就有了更高的反省力，也更可能Think Outside the Box，跳出局外去思考，开天眼，觑红尘：我是不是已经丧失自我，把理性全部交给了群体的感性，漂浮在群体雄赳赳气昂昂的风暴之中。是的话，快快醒来。

《乌合之众》读后感4

8月17日周日上午在动物园咖啡厅参加了“不止读书”会郑州站第五期，实到26人，认识了很多新朋友，但由于时间匆匆，都没有好好深聊，有点遗憾。第五期讨论分享的书目是《乌合之众》，虽然“事前读完”是一个规矩，但还是有不少人没读/只读了一半/随便翻翻，读书会的一半主题不是讨论本书，反而变成了讨论读书会。很多人抱着了解“不止读书会”的目的来感受，甚至直截了当地表达如果这个读书会发展不好，我就不来了。其实大可不必，这个没有任何盈利目的的读书会，大家都是来这里付出自己的读书思想的，同时汲取别人的想法，互相碰撞，互相升华。这是我的理解。

我读完《乌合之众》的感受，真的是震撼。成书于1895年以法国大革命(1789年——1799年)为大背景的这本书中，很多观点至今我认为仍然适用于2024年代的中国，如：

在群体的灵魂中占上风的，并不是对自由的要求，而是当奴才的欲望。

个人在群体影响下，思想和感觉中道德约束与文明方式突然消失，原始冲动、幼稚行为和犯罪倾向突然爆发。

如果说还有什么事情能够推迟自身的毁灭的话，那就是极不稳定的群众意见，以及他们对一切普遍信仰的麻木不仁。

一切文明的主要动力并不是理性，倒不如说，尽管存在着理性，文明的动力仍然是各种感情——譬如说尊严、自我牺牲、宗教信仰、爱国主义以及对荣誉的爱。

我想，时间和空间里一个唯一不变的，就是人性。个人尤其需要做的，就是培养自己的独立思考。

《乌合之众》读后感5

《乌合之众》是一本心理学类读物，读起来有些生涩，通篇都是作者基于某些历史现象或者对民众有较大影响的历史名人来发表自己的看法。将这些看法总结起来就成了这本书——《乌合之众》。

行文结构先是部分提纲类的提要，随后基于这些提要，作者开始详细解说与阐述，这之间夹杂着部分例子。书中通过三个群体特征来统筹全书：群体心理，群体的意见与信念，不同群体的分类及其特点。在作者眼中，群体是一群“乌合之众”，只是因为这个社会是由数量众多的乌合之众所构建的，因此群体才会被需要，才会被重视。群体就像洪流，任何处在洪流中的个人，无论品性，才智如何，只要处在群体中都只能任由洪流裹挟，难以自主。作者只对群体思维与行为进行解剖如同医生通过手术将病人的病变的部分展示出来却没有治疗手段。

书中部分观点个人觉得有所偏颇，这些偏颇符合西方世界看待事物的价值观以及对一些体制或制度的潜在看法。作者作为西方人这个群体的一员，对一些问题的认识有所偏颇也能有理解。看完本书，内心想法与情绪都有些复杂。不可否认作者揭示的群体特征在当下的世界确实存在，甚至有时觉得自己就是其中一员。比如网络这个群体，就像是茶余饭后无所事事的闲人，聚在一起八卦。部分媒体为吸引眼球，不调查真相，只是顺势推波助澜，然后网络暴力，诬陷等等层出不穷。更有甚者网络公关都能成为一种职业，只要给钱就能颠倒黑白。网络之外，现实中的事实如何都抵不过网络上大众所认同的事实。

任何社会都应该有一个正确的发展方向，任何现实都应该可以更好。这种正确与更好应该是求同存异，和而不同的结果。不能因为追求民主或者自由，然后多元发展。社会的正确发展是客观的，与标榜民主和自由无关，与个人意愿也无关，所以不应该被民主和自由所绑架。每个人所认同的民主与自由的边界不同，这可以求同存异，但对一件事的正确看法可以达成共识，这便是和而不同。每个人都是独特的个体，因此每个人在方方面面都有差距，不能等量齐观。也正因为如此，每个人都应该有自己的归宿，各得其所，各安其命。这种安身立命追求的就是求同存异，和而不同。大家普遍追求的应该是这样一个求同存异，和而不同的世界。

《乌合之众》读后感6

读勒庞在一个世纪前写的这本《乌合之众》，就像是在读一本二十世纪的人类史。他以先知一般的洞见，察觉了群体——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单元——的各种特点及影响，并预见到，群体在一个愈加明主的社会中必将扮演愈加重要的角色，但也因此必将造成更大的危害。

勒庞该是个种族主义者。恕我可能对西方大众文化批判无知，但纵览全本书，“种族”这个词出现得最多次。勒庞认为：种族是决定人类行为最深层的因素。正是种族保留下来的“生理解剖学的”因素，决定了人类的无意识动机，而无意识动机又是群体行为的动因。所以，即使群体一律的无知、多变、冲动……但表现出来的方式又因种族而有所不同。

勒庞应该也是个精英主义者。在书中，他毫不掩饰对安德鲁撒克逊民族的崇拜，深为认同后者个人主义的民族特性。而他却多次地将法国大革命归结于本民族群体意识的主导，失望之情可见一斑。

看书时不时被他武断、不加推导的结论所烦，认为其要是放在当代，可能连出版的机会都没有，或是很快就销声匿迹。然而，这本书之所以面世百年之后，还能被人所关注，被许多社会学家尊为“研究社会心理影响力最大的一本书”，必然有其独到之处。依本人拙见，还应归功其对于未来强大的预见能力。二十世纪世界的两次大战，不都是群体行为被诱导出、传染、放大后的结果吗？在看我们中国解放后的那场浩劫，不也是一场群体的狂欢吗？尽管勒庞的论证缺乏依据，但他仍能不无预见力地指出：“那些领袖们，杜撰一个模棱两可的词汇，描述一个伟大的图景，鼓动群体……而这些新东西不过是过去的专制换了张面孔……”正是群体最深层的无意识动机的稳定，人类一切看似美好的革命都像反复过去——看看半个世纪前的中国，和封建社会有什么区别？

就写这些吧，大多数感想还是要边看书边才能蹦出来的。最后勉励自己一句：保持自己的批判精神、怀疑精神，永远不要随波逐流。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